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2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黃大建

被告 新誠欣機械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素惠

被告 黃榮義

黃詩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新誠欣機械有限公司、林素惠、黃榮義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43,903元，及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被告新誠欣機械有限公司、林素惠、黃榮義、黃詩琪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37,666元，及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新誠欣機械有限公司、林素惠、黃榮義連帶負擔百分之44；餘由被告新誠欣機械有限公司、林素惠、黃榮義、黃詩琪連帶負擔百分之56。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新誠欣機械有限公司、林素惠、黃榮義、黃詩琪均經合法通知（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03-2至第111頁），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1 論而為判決。

02 二、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新誠欣機械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25日，邀同被告  
04 林素惠、黃榮義為連帶保證人，陸續向原告借款合計新臺  
05 幣（下同）5,000,000元，相關約定立有借據、本票、授  
06 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等為證。原始債權憑證為本票2,00  
07 0,000元部分，亦經112年9月23日及113年10月21日二次變  
08 更借據契約在案，其中利率改定約定指標利率加2.08%計  
09 收，借款期限延至114年9月23日及增加連帶保證人黃詩  
10 琪。據本案攤繳至114年1月23日後，即未蒙依約履行，目  
11 前尚欠本金合計3,281,569元，及至清償日止之利息、違  
12 約金；依授信約定書第五條約定，被告等已喪失期限利  
13 益，原告主張所有債權視為全數到期，被告自應負連帶清  
14 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5 訴訟等語。

16 (二)、並聲明：被告新誠欣機械有限公司、林素惠、黃榮義應連  
17 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43,903元，及如附表編號1、2所示  
18 之利息、違約金；另被告新誠欣機械有限公司、林素惠、  
19 黃榮義、黃詩琪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37,666元，及  
20 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21 三、被告新誠欣機械有限公司、林素惠、黃榮義、黃詩琪均未於  
22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3 四、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5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6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7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8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29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30 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  
31 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1 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  
02 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  
03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  
04 之給付，民法第272條第1項及第273條第1項亦定有明  
05 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  
06 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  
07 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

08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公司向原告借款，被告林素惠、黃榮  
09 義、黃詩琪並與原告約定就該等借款分別願負連帶清償責  
10 任，而被告公司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示金  
11 額未清償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借據影本、連帶保證書、  
12 利率表、放款帳務清單等附卷可證；而被告等均經本院合  
13 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  
14 陳述或答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  
15 第1項前段之規定，被告均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  
16 均為真正。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18 請求被告公司及被告林素惠、黃榮義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  
19 項所示尚未清償之本金、利息暨違約金，及請求被告公司及  
20 被告林素惠、黃榮義、黃詩琪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1 尚未清償之本金、利息暨違約金，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3 經審酌與本院前揭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審究，併此  
24 敘明。

25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26 項前段、第85條第1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31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書記官 李佩玲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05 附表：

06

編號	本金	性質	起算日	訖日	週年利率
1	144,674元	利息	114年3月30日	清償日	3.0780%
		違約金	114年4月1日	六個月以內	0.3078%
				超過六個月 至清償日	0.6156%
2	1,299,229元	利息	114年3月1日	清償日	3.0780%
		違約金	114年4月1日	六個月以內	0.3078%
				超過六個月 至清償日	0.6156%
3	365,666元	利息	114年1月23日	清償日	3.7980%
		違約金	114年2月24日	六個月以內	0.3798%
				超過六個月 至清償日	0.7896%
4	1,472,000元	利息	114年1月23日	清償日	3.7980%
		違約金	114年2月24日	六個月以內	0.3798%
				超過六個月 至清償日	0.7896%